

	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合計				
		科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	上學期		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
共同科目	通識	藝術入門	2	2			歷史與人生	2	2			博雅一	2	2								
		運動與健康(一)	2	2			職場英文	2	2			博雅二	2	2								
		國文	2	2	2	2	公民社會			2	2	博雅三			2	2						
		英文	2	2	2	2						博雅四			2	2						
		運動與健康(二)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8	8	6	6	小計	4	4	2	2	小計	4	4	4	4	小計	0	0	0	0	28	28
	專業基礎	基礎數學	3	3			材料力學	3	3			結構學	3	3								
		物理	3	3			配比設計與試驗	2	3			科技英文			2	2						
		微積分			3	3	土壤力學			3	3											
		工程力學			3	3	工程施工圖			2	3											
土木材料與試驗				2	3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6	6	8	9	小計	5	6	5	6	小計	3	3	2	2	小計	0	0	0	0	29	32	
專業必修科目	電腦軟體應用	1	2			營建施工	2	3			專題製作(一)	1	3									
	測量學	3	3			營建管理	3	3			基礎工程	3	3									
	測量實習(一)	2	3			電腦繪圖	2	3			職業與安全衛生法規	2	2									
	測量實習(二)			2	3	混凝土非破壞檢測試驗			2	3	鋼筋混凝土	3	3									
	計算機程式			2	3	工程估價與實習			2	3	專題製作(二)			1	3							
						土壤力學實驗			2	3	鋼結構			3	3							
											結構力學實驗			2	3							
小計	6	8	4	6	小計	7	9	6	9	小計	9	11	6	9	小計	0	0	0	0	38	52	
必修合計		20	22	18	21		16	19	13	17		16	18	12	15		0	0	0	0	95	112
專業選修科目						工程測量	3	3			水土保持工程	3	3			結構系統	3	3				
						工程經濟	3	3			風險管理	3	3			地理資訊系統	3	3				
						動力學	3	3			工程地質	3	3			地震工程概論	2	2				
						工程數學(一)	3	3			建築資訊模型			2	3	工程實務案例	2	2				
						水文學	3	3			建物修繕實務			2	3	土木工程與防災	2	2				
						營建法規與採購			3	3	鋼結構非破壞檢測試驗			2	3	應用測量學	2	2				
						工程統計			3	3	計畫管制實習			2	3	施工安全	2	2				
						流體力學			3	3	地工實務			2	3	職場實習	2	2				
						工程數學(二)			3	3						結構鑑定實務			3	3		
						工程污染及防治			3	3						工程規劃與控制			3	3		
																模板工程			3	3		
																基礎施工			3	3		
															交通工程			3	3			
校定課程	勞作教育	0.5	1	0.5	1										業界實習訓練研修(選修)	4	4					
	青春護照	0.5	1	0.5	1										業界實習報告研修(選修)	2	2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選修)	0	2	0	2										業界實習成果研修(選修)	3	3					
															業界實務能力研修(選修)			4	4			
															業界實務報告研修(選修)			2	2			
															業界實務成果研修(選修)			3	3			
備註	1. 共同科目55學分，專業必修39學分，選修至少32學分，校定課程2學分，畢業最低學分128學分。 2.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，至多修習27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，至多修習36學分。 3. 博雅一至博雅四，可不必依序選課，但須修完博雅一至博雅四方可畢業。 4. 選修本校外系學分，須於修課前先用系主任蓋章同意抵免，方可列為畢業學分，且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。 5.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可採計所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。 6. 職場英文於開課前通過初級(含)以上者，得免修。 7.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取得相關證照，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得畢業。一、專業能力，二、語文能力，三、電腦能力，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 8. 工程學院共同必修：電腦軟體應用(1學分/2學時)、計算機程式(2學分/3學時)、科技英文(2學分/2學時)。 9. 本表經111.03.24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1.04.01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1.04.08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1.06.21教務會議修訂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